

##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主要任务清单（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一) 全面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级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li> <li>2. 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检查。</li> <li>3. 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对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严格按照《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予以扣分。</li> <li>4. 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li> <li>5. 建立危大工程隐患清单，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实施闭环管理；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进行修改或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方案施工或擅自修改方案的，予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6. 设区市主管部门开展市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同时对县（区）落实相关工作情况开展检查。</li> <li>7. 设区市工程安全监管机构应对辖区内的县（市、区）工程安全监管机构实施层级指导。</li> </ol>	建筑业管理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城建科、景观中心
2	(二) 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执行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和《福建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并指导各地组织实施，通过会议、培训等形式加强宣贯。</li> <li>2. 指导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修订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等全要素的投入保障力度；将手册内容纳入企业“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压实安全生产关键人员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li> <li>3. 将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执行情况的纳入日常“双随机”检查。</li> <li>4. 检查工程参建单位是否落实安全生产关键人员并做到名单上墙公示、人员挂牌上岗、佩戴明显标识，是否切实将手册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li> <li>5. 督促指导本辖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li> </ol>	建筑业管理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城建科、景观中心
3	(三) 全面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开展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是否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li> <li>2. 检查工程参建单位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否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是否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四口五临边”尤其是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防护。</li> <li>3. 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li> <li>4. 开展智慧工地建设试点，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li> <li>5. 督促在建项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工程参建单位强化应急值守，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按规定上报并组织妥善处置。</li> </ol>	建筑业管理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城建科、景观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4	(四) 全面整顿各类违法违规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加强招标投标过程监管，按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确保应具备招标条件和落实资金来源。严肃查处招标投标过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对违法企业予以差异化监管。</li> <li>2. 开展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合省劳务实名制信息化平台预警信息，以项目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为重点，查处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并对违法企业按规定纳入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综合评价。</li> <li>3. 按照《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专项行动的通知》有关要求，全面核查本辖区建设工程企业（包括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企业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li> <li>4. 按照《关于开展全省房建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的通知》开展专项整治。</li> <li>5. 按照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要求，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li> <li>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立案查处，实施市场现场“双倒查”，建立住宅工程安全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机制，对工程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及国有企业的，一律通报其国资监管部门；按照要求在事故项目召开安全警示教育会。</li> </ol>	建筑业管理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城建科、景观中心
5	(五) 全面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检查政府投资工程是否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以会议审议等非法定程序代替相关审批”等问题，是否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效益和安全生产。</li> <li>2. 全面检查政府投资工程各责任主体是否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应建议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li> <li>3. 引导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打造一流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要当好安全生产排头兵，建设精品工程、绿色工程、安全工程，发挥好政府投资工程典型示范作用。</li> </ol>	建筑业管理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城建科、景观中心
6	(六) 全面规范限额以下工程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完善限额以下房建市政工程监管机制，明确监管方式、监管内容、监管职责。</li> <li>2. 按照《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和《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要求，指导街镇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保障限额以下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li> <li>3. 按照《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和《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保障限额以下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li> </ol>	建筑业管理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城建科、景观中心，十街镇